

2023 年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我院是主要承担全省政法系统人才培养和培训职责，大力发展我省法学教育事业，为全省政法系统培养更多的优秀法律人才，努力提高政法队伍的执法水平，为实行依法治省、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社会、建设法治湖南服务。

2、机构设置

我院主要内设机构有：党委办、院长办、人事处、纪检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后勤处、学工处、教务处、法律系、经济法系、基础课部、法学研究所、工会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院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我院收入预算 3285.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85.88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80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72 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提标增加财政拨款。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我院支出预算 3285.88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369.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4.7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72 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提标增加人

员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485.88 万元，其中：干部教育 1609.18 万元，占 64.7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0 万元，占 28.56%；住房公积金 154.70 万元，占 6.22%；事业单位医疗 12 万元，占 0.4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我院基本支出预算 2485.8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水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我院预算中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运行维护专项等专项业务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我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此类表为空表。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02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3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预算标准未变动和上年相

同。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本年和上年无此项预算；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本年和上年无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预算标准未变动和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本年和上年无此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中一般性支出预算为 220.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0.02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 80 万元，与上年持平，没有计划安排会议、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因政策调整未做政府采购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底，共有能正常使用的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即：面包车 1 辆、中巴车 1 辆、大客车 2 辆。本单位没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本年度预算中没有车辆购置预算。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28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85.88 万元，无项目支出预算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故此类表格为空表，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2023 年部门预算表（公开表格附后）